

你的公司怎样能从政府的 科技资助计划中受惠？

二零零七年四月

 創 新 科 技 署

香 港 特 别 行 政 区 政 府

引言

政府及有关机构负责推行多个资助计划，协助香港公司开发创新意念和拓展科技业务。这本小册子会简介这些计划的内容。

务请注意：

- (a) 在本小册子内，“香港公司”及“本地公司”指在本港注册并与本港有密切联系的公司。换言之，这些公司的主要生产、研究、开发、管理或一般商业活动均须在本港进行。
- (b) 除了在本小册子内所载的代理机构以外，政府并无委托其他中介团体或代理机构拟订或处理申请事宜。
- (c) 除直接参与本小册子内载列的资助计划以外，本地公司亦可赞助本地大学、研究院、产业支援组织、专业团体或商会进行研究发展项目。此外，本地公司也可赞助一些获资助计划支持的项目或活动，例如会议、研讨会、推广活动等。赞助商的财政承担额相对较少，然而来自项目的知识产权将属申请机构所有。

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 - 科技创业基金

何谓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

- 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旨在协助以科技为本和创业主导的小型公司，进行仍未有创业资金投资的商业研究。
- 申请公司可就每个获选项目得到不超过港币 200 万元的拨款，该款额会以一元对一元的等额出资方式批出。若项目于完成后能吸引投资或获取收益，有关拨款将会向该公司收回。
- 项目应分两个阶段推行。第一阶段为试验阶段，为期最长六个月。若第一阶段的工作进度令人满意，申请公司可获第二阶段资助，把项目成果发展至推出市场前的阶段。第二阶段最长可达十八个月。
- 获款公司将拥有由项目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
- 本计划不会占有你公司的股权。

我的公司是否合资格提出申请？

只要是本地公司，员工人数又少于 20 人，便可以提出申请。

哪类项目可获得资助？

本计划会资助以下的项目：

- 具有创新及科技成分的项目；以及
- 具有较佳机会能成功把新产品 / 工序 / 服务商品化的项目。

投资于现有业务以购买新设备或培训员工的项目将不会获得资助。没有科技成分的商业建议也不会获得资助。

我可跟谁联络？

你可与以下机构联络：

创新科技署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二十楼

电话：(852)2737 2409 传真：(852)2199 7004

网址：<http://www.itf.gov.hk>

专利申请资助计划

何谓专利申请资助计划？

专利申请资助计划是一项由创新科技署推行的拨款计划，而计划的执行机构为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生产力促进局）。该计划以拨款的形式，协助本地公司和个人为其发明作专利注册申请。在该计划资助下取得的专利权属有关公司或个人所有。

谁合资格提出申请？

以往从未在任何国家或地区拥有任何专利注册的本地注册公司、香港永久居民或准予逗留香港不少于七年的香港居民均可提出申请。

如属个人申请人，则申请人必须为该发明的唯一发明人或其中一名共同发明人。

如属申请公司，则该发明的每一名发明人均必须为与申请公司有直接关系的人士，例如东主、股东、董事或职员。

哪类申请项目可获得资助？

申请人 / 公司可就所有具备科技元素的功能性专利品和发明申请资助。外观设计则不会获得资助。申请项目会先交由执行机构进行专利检索和技术评审，藉以肯定其专利申请有一定的成功机会。

计划会以什么方式提供资助？

每项获批申请的最高资助额可达港币 10 万元或专利申请直接费用（包括专利检索和技术评审费用）及由生产力促进局收取的行政费用（约相等於專利申請直接費用的 20%）總額的 90%，以金额较低者为准。因资助金额亦须用于支付生产力促进局收取的行政费用，所以在最高为港币 10 万元的资助金额中，用以支付专利检索和技术评审及有关申请专利的其它直接费用的资助额最高约为港币 83,000 元。

资助款项只会发放给负责处理专利申请的执行机构，并只可用以支付上述的专利检索和技术评审费用及行政费用，以及有关专利申请所需的其他直接费用，例如律师费、顾问费和提交专利申请涉及的费用等。其它费用（包括申请

获批前产生的任何开支以及已获颁专利的续期费)将不获资助。专利申请资助于申请获批当日起计三年内有效,而资助金额不能转让。资助金额未必足以支付专利申请的一切开支,而申请人/公司必须承担余额。

我可跟谁联络?

你可与以下机构联络:

创新科技署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2737 2278 传真: (852)2957 8726

网址: <http://www.itc.gov.hk/gb/funding/pag.htm>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九龙九龙塘达之路 78 号

电话: (852)2788 5958 传真: (852)2788 6045

网址: <http://www.ipsc.org.hk>

厂校合作研究计划

何谓厂校合作研究计划?

厂校合作研究计划旨在加强大学与产业界的合作关系,资助本地公司聘请本港大学研究生协助进行专利的研究发展工作。主要特点如下:

- 有关研究生每月最多可获计划提供港币 7,500 元补助金。
- 大学会为从事项目研究工作的研究生提供指导。
- 该研究生进行项目时的表现将会成为其学位课程的部分成绩。
- 参与公司将拥有由项目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
- 每个项目为时不可超过两年。

透过这种安排,参与公司将可从研究成果中受惠;学生则可在真实商业环境中得到实际研究经验;而大学则可与产业界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从而更了解业界的需要。

我的公司是否合资格提出申请?

只要是本地公司便可提出申请,但在提出申请前必须首先认定一所大学作为项目伙伴。

计划会以什么方式提供资助?

本计划会承担有关研究生补助金的一半费用,研究生每月最多可获创新及科技基金提供港币 7,500 元补助金。由于项目为期不可超过两年,因此创新及科技基金为每位研究生所提供的最高补助金额为港币 180,000 元。

怎样提交申请?

你的公司应先与一所本地大学商定项目详情、甄选学生程序、预计项目成果及在需要时商定专利权使用费的安排事宜,然后联同该合作大学向创新科技署提交一份联合申请书。如有查询,请与以下机构联络:

创新科技署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2737 2229 传真: (852) 2957 8726

网址: <http://www.itf.gov.hk>

合作研究等额补助金计划

何谓合作研究等额补助金计划？

合作研究等额补助金计划旨在推动大学与产业合作推行研究发展项目。主要特点如下：

- 补助金会用作支付项目的一半开支，另一半费用则由参与公司支付。
- 参与公司必须以现金提供所需费用。
- 参与公司将拥有由项目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

我的公司是否合资格提出申请？

只要是本地公司便可提出申请，但在提出申请前必须首先认定一所大学作为项目伙伴。

哪类项目可获得资助？

任何由本地公司联同一所大学推行的研究发展项目都有资格获得资助。若项目的重点纯粹在于探讨现有科技的日常应用事宜或搜集和分析资料，本计划将不会提供资助。

怎样提交申请？

你的公司应先与一所本地大学商定项目详情、预计项目成果及在需要时商定专利权使用费的安排事宜，然后联同该合作大学向创新科技署提交一份联合申请书。如有查询，请与以下机构联络：

创新科技署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二十楼

电话：(852)2737 2229 传真：(852) 2957 8726

网址：<http://www.itf.gov.hk>

客席研究员产业研究计划

何谓客席研究员产业研究计划？

客席研究员产业研究计划旨在支援大学和产业界就本港尚待发展却具潜力的科技项目进行研究。主要特点如下：

- 一位任职大学的杰出研究员将获邀在一段特定期限内担任客席研究员，负责项目的研究工作。客席研究员必须主力进行研究，只可负责少量教学工作。
- 有关项目必须隶属自然科学或工程学范畴，而且切合业界需要。
- 本计划及参与公司会各自赞助项目的一半开支。
- 参与公司将拥有由项目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
- 补助金可用于支付客席研究员的薪金，以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额外人手、设备及直接开支等费用。

我的公司是否合资格提出申请？

只要是本地公司便可提出申请，但在提出申请前必须首先认定一所大学作为项目伙伴。

怎样提交申请？

你的公司应先与一所本地大学商定项目详情、预计项目成果及在需要时商定专利权使用费的安排事宜，然后联同该合作大学向创新科技署提交一份联合申请书。如有查询，请与以下机构联络：

创新科技署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二十楼

电话：(852)2737 2229 传真：(852) 2957 8726

网址：<http://www.itf.gov.hk>

新科技培训计划

何谓新科技培训计划？

新科技培训计划旨在向本地雇主提供资助，鼓励他们让雇员在本地或海外学习对业务发展有帮助的新科技。新科技是指未在香港广泛应用的科技，而吸纳和应用这些科技会对本港大有裨益。参与计划的机构，可获达训练开支总额二分之一的津贴。本计划是由职业训练局负责执行。

我的公司是否合资格提出申请？

只要是本港的非政府或其资助机构，并希望引进一门新科技作工商业应用，便可提出申请。

我的雇员是否符合申请资格？

参加本计划的雇员必须：

- 为本港永久居民。
- 具有学习新科技所需的教育程度 / 经验。
- 由公司资助。
- 并非政府或其资助机构的雇员。

哪几类训练可获得资助？

下列训练均可申请本计划的津贴：

- 海外训练课程或在职实习。
- 预先认可的本地培训课程。
- 为个别机构设计的本地训练课程。

我可跟谁联络呢？

你可与以下机构联络：

职业训练局技师训练组

香港湾仔活道 27 号职业训练局大楼 16 楼

电话： (852)2836 1298 传真： (852)2893 5879

网址： <http://www.vtc.edu.hk/it/2-20.htm>